

彰化縣辦理新生兒助聽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七日修正

一、前言

台灣新生兒聽力篩檢濶觴於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及台北馬偕紀念醫院於民國 77 年 11 月起，共同執行全面性免費新生兒聽力篩檢計畫，將國內新生兒聽力篩檢之觀念向下紮根（林鴻清、徐銘燦、張克昌、Sharon Bruna，2000）。

國民健康局於 101 年 3 月 7 日正式公告「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署授國字第 1010400378 號)，將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彰化縣政府亦不遑多讓，提出「新生兒聽力篩檢工作」。

新生兒聽力篩檢是經由簡單而快速的測驗，將新生兒區分為二群：一群為可能有聽力損失，另一群為可能沒有聽力損失。可能有聽損的寶寶，必須再經過醫療診斷的評估過程，才能確認是否真正有聽損的問題。目前在台灣使用的新生兒聽力篩檢儀器有兩種：一種是耳聲傳射（OAE），另一種是自動聽性腦幹反應（AABR）。

研究指出，台灣新生兒先天性雙耳中重度聽障的發生率約為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每年約有 440 名雙側中重度聽力損失的小朋友誕生。如果沒能及早發現，恐將影響語言及表達能力，甚至造成發育遲緩，顯見聽力篩檢對於新生兒而言是不容小覷。

在教學及研究過程中發現，早期發現聽損並配戴合適聽輔器材以及早期進入療育課程的孩子，在聽能、說話、語言、認知、溝通等五大領域上的發展，相較於較晚配戴助聽器及進入療育課程的聽損孩童，有非常明顯的差異，更顯見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重要性。

二、計畫目的

(一)提供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童療育服務：

社會處與衛生局協同確認兒童聽力發展情況，掌握兒童是否有聽力發展遲緩或是聽力障礙狀況，提供醫療資源予有需求幼童，發揮縣內社會福利最大效用。

(二)協助縣內聽障幼童及家長醫療資源取得：

為協助聽障幼童順利學習、成長，使聽障幼童之家庭能順利結合多方資源，並減輕父母親或實際照顧人之負擔，健全幼童成長環境。

(三)結合本縣衛生局新生兒聽力篩檢工作，保障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權益：

配合本縣衛生局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工作」，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能得到更好的服務品質，以利本府推動早療業務，服務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 (二)協辦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四、實施時間

為落實保障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之權益，本計畫自 101 年度計畫核定起實施，後續年度預算未獲通過則停止辦理。

五、補助對象

設籍彰化縣 0 至 6 歲之幼童，經本縣衛生局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工作」專業醫師評估確實需要助聽器之聽力障礙幼童。

六、補助金額

助聽器：最高補助 1 萬元

七、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診斷證明書（須由兒童聯合評估中心、評估醫院或新生兒聽力篩檢確診醫院醫師開具證明單註明確需助聽器）
- (三)費用單據正本（覈實報銷）
- (四)戶口名簿影本
- (五)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八、預期成果

- (一)藉由聽力篩檢，早期發現聽力受損之幼童，為其提供完整之聽力治療，使幼童獲得完善資源。
- (二)補助助聽器予聽力障礙新生兒，讓縣內家長對於早期療育有進一步認識外，亦瞭解到聽力篩檢對於新生兒之重要。
- (三)本處與衛生局結合醫療團隊，補助轄內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完整之醫療資源，透過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需要助聽器之聽力障礙新生兒。

九、經費概算

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調整補助。